# 高雄市立岡山國中班級電腦使用管理辦法

1. 本校網路僅供教學及學術研究之用，嚴禁從事營利及任何非法行為。
2. 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可以任意拷貝、安裝沒有使用權的軟體。凡盜用版權軟體被查獲者，應自行負法律上之責任（校方已盡告知之義務）。
3. 未經教師許可，不得使用其他課外軟體或遊戲軟體。
4. 禁止利用網際網路上色情網站或不正當的網站瀏覽。
5. 各班電腦網路相關設定請切勿自行更改，以免無法連線。
6.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非因正常使用，如嬉戲或故意而致損壞，**依校規破壞公物論處及賠償**。
7. 管理過程中如有任何電腦配備遺失，由各班級負責賠償(煩請同學離開教室時，務必將門窗鎖好)。
8. 每天放學前務必檢查電腦，應依正常程序關機，並將設備歸位。
9. 各班需指定專人負責電腦之使用及清潔（請於請領電腦時填表管理），並指定職務代理人。
10. 若發現各班未盡保管責任（破壞、髒亂），將收回電腦。
11. 電腦故障或有使用問題，請洽特教組陳怡君老師（分機 225）或教務處楊煜傑老師（分機 262）；或請導師上網報修。
12. **老師於課中登入網路，請務必於下課時登出帳號以免學生以老師帳號上網；並請勿將帳號提供他人使用，若引發資安問題，責任自負。**
13. **請老師注意，班級電腦設備負責人，除非太不負責，否則請不用每年換人負責；要能跟資訊小組溝通無礙。謝謝您配合！**

---

# 申　　請　　表

班級：　　年　　班　　保管人（導師）：

設備負責人：　　職務代理人：

（負責人請假時協助）

申請编號：　　電腦名稱：

請將申請表放至各導師室收集盒，謝謝！